

交通  
公報

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七日

第

837

480

839

1

876

184



726

755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

# 交通公報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命令

#### 行政院訓令

令交通部

為抄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令仰知照由

### 部令

陸榮光 尹國棟 陶鳳山 黃修青 周友端

周繼堯 許元芳 許同萊 王仲武 汪振權 趙廷越 吳大本

為派該員等組織修訂電

令科員劉自強 林應科

政會計制度委員會由陸榮光召集由 為劉自強着調電政司辦事林應科着調 總務司第二科辦事由

### 訓令

令郵政總局

為前據呈請通令各機關信件須照章辦理一案 院令開已通令各部

一體遵照等因合行仰知照由

令技士王傳義

為據郵政總局呈報招標建築陵園郵局

房屋定於七月卅一日開標請派員監視

等情合行仰該員遵照屆期前往蘇皖

管理局妥為監視具報由

令郵政總局

為前據呈報四川自流井統捐稽征處暨

宜賓統捐局征收郵包稅請轉咨制止一

案茲經咨准財政部復開案經呈奉 行

政院令開已令行軍政部轉飭即日撤銷

等因合行仰知照由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訓令并抄發修正監

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等因到部

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

照由(不另行文)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訓令開各官署受理

訴願或再訴願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

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得令限十日

內補具決定書送達等因合行仰知照

指令

并飭屬一體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報招標建築陵園郵局房屋開標

日期請派員監視一節已派本部技士王

傳義屆時前往監視開標仰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為招商標購郵政員工冬季制服

材料將開標結果報請核示一節查章華

廠嗶嘰呢質料標價均尚相宜應准向該

商訂購染色一項茂雄廠較廉准予採購

斜紋布姑准改用有限制招標方法辦理

統仰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為續據上海管理局呈報吉黑郵

區虎林局被偽郵接收票款情形請鑒核

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送新疆郵區二十一年第四季及

二十二年第一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

表請鑒核一節呈悉表候核轉仰知照由

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為據呈報購買南京歸雲堂地畝

簽訂押讓情形請備案一節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呈解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所得捐款

項請核轉一節已將支票轉解中執委會

祕書處核收仰知照由

令郵政總局

為據轉報成都各業公會商店請願廢除

非法捐稅運動已無形消滅西川局堆積

包裹已完全理清請鑒核一節呈悉由

### 法規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 公牘

### 函

函中執委會祕書處 為據郵政總局呈解二十一年十一

月份所得捐款開具支票連同名冊請核

轉等情到部相應檢同原呈各件函請查

收填發收據以便轉發存查由

### 電

電郵政總局

為准貴州省政府電以贈與郵局地基手續猶未確定等由究竟是何實情合行電

仰詳細申說以憑核轉由

### 批

批中國航空公司 為據呈送二十二年夏季止該公司副

董事長董事監察及各職員一覽表請鑒

核一節呈表均悉由

# 命令

##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第零三六五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交通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爲該部于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提出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經大會決議認爲可行繕同原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本院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抄送原辦法草案請核定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六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函暨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所抄附該院原函毋庸檢發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及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一份

行政院長汪兆銘

##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 (一) 總綱

- 一、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爲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爲數縣
- 三、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于他縣必要時得呈准于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項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轉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各省爲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于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 五、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所有相當設備者
- 六、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 七、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八、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補助考查之責

### (二) 組織及權限

- 九、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確大必要時并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十、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于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

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

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

案

十三、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 中央核準備案

十四、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

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經費



十九、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二十、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十一、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般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十二、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起方公共事業

二十三、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四、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十五、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十六、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1)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事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為中心之工作并須特別注重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十七、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

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十八、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2) 實施計劃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領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劃謀農村之復興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并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增項

二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十、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

暫准適用惟應由省政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并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部令

### 交通部令 第二九零號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派陸榮光尹國墉陶鳳山黃脩青周友端周繼堯許元芳王仲武趙廷越許同萊汪振權凌普吳大本等組織脩訂電政會計制度委員會，由陸榮光召集，迅速制定電政會計制度。限一個月內完成，不得遲延。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 交通部令 第二九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科員劉自強着調電政司辦事，電政司科員林應科着調總務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 訓令

###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七七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令郵政總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請轉呈通令全國各機關公團對於交寄信件須照郵章辦理並封固挂

號一案當經轉呈

行政院茲奉

院令開已通令各部會各省市公署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三七七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技士王傳義

爲令遵事案查建築陵園郵局房屋工程一案前因中標人仁泰廠不願承辦已由部令郵政總局重行招標去後茲據呈報仍在京滬兩處同時登報招標并定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爲開標日期請派員監視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屆時前往蘇皖管理局妥爲監視并將開標情形詳實具報爲要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郵政總局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稱四川自流井統捐稽征處暨宜賓統捐局實行征收郵包稅請轉咨制止一案當經據情轉咨財政部去後茲准咨復開案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開呈悉已令行軍政部轉飭二十一軍軍部迅遵迭令將此項稅捐尅日撤銷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一二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八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業經呈奉鈞院，轉奉國府公佈施行，並經本部分別咨令飭遵各在案。茲爲便於切實施行，以收監督效能起見，謹擬訂施行細則草案十條，及附表四紙，是否有當，理合繕呈草案等件，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飭遵照暨指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及附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四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一份，附表四紙。（載法規欄）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訓令 第四一二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七號訓令開，

「查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送達，爲訴願法第十條所明定。并准司法院院字第三四零號及第五零六號解釋到院，先後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各官署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案件，仍多以批示或命令行之，并不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遷延時日，無形中影響人民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利，殊與立法本旨不合。嗣後凡受理訴願官署，如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應由受理再訴願官署，限其『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如逾期仍不遵行，即以批示或命令視爲決定書，依法受理再訴願，并令原訴願官署擬具答辯書。至受理再訴願官署，亦應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若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者，并得由該受理再訴願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令限於『十日』內，補具決定書送達，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 指令

交通部指令 第八九七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為建築陵園郵局房屋工程業已遵令重行招標呈報開標日期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已派本部技士王傳義屆時前往監視開標矣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指令 第八九七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為招商標購冬季郵政員工制服材料謹將開標結果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嗶嘰呢章華廠質料標價均尚相宜且採用國貨又係去年承辦者應准向該商訂購染色一項茂雄廠較廉價亦相宜准予採購至十二磅及十四磅斜紋布姑准改用有限制招標方法辦理并自行規定開標日期屆時通知本部購料委員會派員監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

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指令 第八九七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續據上海管理局呈報吉黑郵區虎林局被偽郵接收票款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指令 第八九七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爲呈送新疆郵區二十一年第四季及二十二年第一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請鑒核由

第九四零號呈悉附表仰候核轉可也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指令 第九二五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

呈一件爲呈報購買南京歸雲堂地畝簽訂押讓情形乞備案由

交通公報 第四八零號 命令



呈暨押議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指令 第九二八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為呈解二十一年十一月份所得捐款項由

第九六三號呈悉已將支票轉解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收俟掣得收據再行令發仰即知照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

交通部指令 第九二八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郵政總局

呈一件為轉報成都各業公會商店請願廢除一切非法捐稅運動已無形消滅西川管理局因抗捐運動堆

積之包裹已於一星期內完全理清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交通部長朱家驊